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月 30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監試法修正過程及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進行說明。續由院一組報告本案相關背景及監察院就本案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作成之 3 項決議：一、監試制度有存在必要；二、監試委員不宜由監察委員擔任；三、該院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代表協商。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咸認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係本院之共識及一貫立場，監察院雖亦認監試制度有必要存在，惟與本院意見不同之處，在於該院認為監試委員不宜由監察委員擔任，而本院仍認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擔任最為適宜。

對此，部分委員詢及，監察委員不願擔任監試委員之主要理由為何？又若兩院協商無法達成監察委員續任監試委員之共識，本院是否思考由其他適合人選擔任監試委員之可行性？

考選部說明，監察院認為監試委員不宜由監察委員擔任之主要原因，係認監試工作非屬監察委員之憲定職掌，僅由法律創設賦予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監試工作之職責。茲雖該院已作成監試委員不宜由監察委員擔任之決議，然監察委員長年擔任監試工作，部分監察委員仍對監試制度表示肯定，復以本（109）年 5 月起已取消分區監試工作，是若進行兩院協商，仍有機會協調監察委員續任監試委員。

另針對本院協商代表，有委員表示，雖監察院協商代表為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惟本院代表層級未必需與其一致，但仍宜兼顧層級之適當，爰建議本院除秘書長參加外，可再推派本案主管機關許部長；另因本院為合議制，所獲致之共識均經全體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建議再推選1位考試委員共同參加。如此，秘書長為總合行政角色，許部長為業務主管部首長，考試委員則係本院合議制核心角色。以上代表層級人選均較監察院更為完整，從而亦可表達本院協商誠意。

審查會經討論後，與會委員均認蔡委員良文對監試制度有深入研究，且在院資歷長久，經驗豐富，爰公推蔡委員良文擔任本院考試委員協商代表。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獲致共識，國家考試制度係建立在典試與監試制度分立之前提下，監試之外部監督功能，有助於國家考試公平及公信力，故須維持監試制度，監試法宜修不宜廢。至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垂詢重點：(一)監試法係著重於「考試制度」或「各個考場」之監督一節，因考試過程中涉有重要典試程序及典試委員會議之召開等，業已明定應在監試委員監試或參與下始能為之，爰監試法制之設計，當以考試之典試事項為監試核心，始符分權與他律之宗旨。(二)建議監試委員可由法院公證人、檢察官或公正第三人擔任一節，因有關其身分條件、機關屬性、職權適格等均須再行審慎考量，是否合適尚有諸多問題待釐清。是以，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任務，允宜為最適切之設計。(三)有關廢止監試法可節省公帑一節，因本年5月起之考試已全面取消分區監試委員，爰現行監察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實已不涉公帑支出，自無撙節與否之疑慮。

二、本院協商代表為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許部長舒翔等

3位，務請掌握時效，儘速邀請監察院進行兩院協商，依據協商結論，擬就監試法書面報告，提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另監試委員是否可由其他人選擔任部分，因非屬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待日後再予討論。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